

傷寒論三註卷之二

太陽經寒傷營大意

太陽一經也。而必以營與衛分爲二者。非分營衛也。分風寒也。夫寒則何以傷營。營陰也。寒屬陰。故相從而爲害。害則皮毛先受。而肺氣閉鬱。鬱而爲脈緊。爲喘逆。爲體痛。聖人于是驅其邪。使之外出。而不得不汗也。今之人未嘗被寒。輒發汗。汗出而營大傷。聖人於是嚴傷寒之辨。辨既晰。則發汗者弗疑其不應發汗者亦弗疑矣。

太陽中篇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方論寒爲陰陰不熱以其客於陽經鬱而與陽爭蒸而爲熱已發熱者時至而蒸也未發熱者始初之時鬱而未爭也惡寒曰必者言其惡寒早晚不一而惡寒則必定卽見也體痛者寒主堅凝而傷營營實而強則血澀衛虛而弱則氣滯故痛也嘔逆胃口畏寒而寒湧也陰謂關後陽謂關前俱緊三關通度而急疾

寒性強勁而然也。營血道也。寒之所以從營入者。營亦陰。亦從類也。已下凡首稱傷寒者。則又皆指有此云云之謂也。

大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無汗乃對上篇之有汗言。以見彼此相反。所以爲風寒之辨別。血爲營。營強則腠理閉密。雖熱汗不出也。衛主氣。衛弱則氣乏逆。呼吸不利而聲息不遂也。

麻黃湯

麻黃

去節

桂枝

各三兩

炙甘草

一兩

杏仁

七十箇
去皮尖

四味水九

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溫服

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李時珍曰津液爲汗汗卽血也在營卽爲血在衛卽

爲汗寒傷營營血不能外通于衛衛氣閉固故無汗

發熱而增寒風傷衛衛氣不能內護于營營氣不固

故有汗發熱惡風是麻黃湯雖太陽發汗重劑實爲

發散肺經火鬱之藥桂枝湯雖太陽解肌輕劑實爲

理脾救肺之藥也

麻黃者突陣擒敵之大將也。桂枝者運籌帷幄之參軍也。故委之以麻黃必勝之算也。監之以桂枝節制之妙也。甘草和中而除熱。杏仁下氣而定喘。惟麻黃有專功之能。故不須啜粥之助。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用麻黃湯。

方**國**傷寒脈本緊。不緊而浮。則邪見還表。而欲散可知矣。麻黃湯者。乘其欲散而拓出之也。

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浮而數者。傷寒之欲傳也。乘寒邪有向表之浮。當散。

其數而不令其至於傳也。

但浮不緊何以知其寒耶。以無汗故可發也。脈數何以知其未入裡。以其浮故可汗也。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身熱畏寒屬陽虛。陽虛者未有不畏寒者也。身寒畏熱屬陰虛。陰虛者未有不內熱者也。故陽虛者宜黃芪建中湯。陰虛者宜當歸建中湯。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若燥煩。

脈急數者爲傳也。

方謂靜爲恬退而和平也。其爲不傳而欲愈矣。頗欲吐待吐而不吐。蓋嘔逆未全止也。燥乾也。數主熱急燥疾也。欲傳而加進可知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

不傳有二。一則不傳而遂自愈。一則不傳而猶或不解。始終一經者有之。要皆以脈證所見爲準。若只拘日以論經。則去道遠矣。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

湯

方。傷寒發汗者。服麻黃湯以發之也。解過半日。何事而復。蓋汗出過多。則腠理反開。護養不謹。邪風易入。所以新又煩熱。而脈轉浮數。故曰可更發汗。言當改前法。故曰宜桂枝湯。桂枝湯者。中風解肌之法。微哉。旨也。庸俗不審病。加小愈之義。不遵約制。自肆粗莽。不喻汗法微似之旨。騁以大汗爲務。病致變矣。反爲邪不盡。汗而又汗。轉輾增劇。卒之莫救。不知悔悟。讀書不喻旨。趙括鑒矣。學醫費命。伊誰鑒耶。傷哉。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裡。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不大便爲裡熱明矣。故雖頭痛。亦宜承氣下之。小便清則裡無熱。故曰仍在表。宜發汗。然小便清而頭痛。陽邪上盛也。故衄可必。而宜桂枝湯解之。若承氣湯有四方。此不明言。要當隨證辨用耳。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

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當汗不汗日久不解。與以麻黃已微除矣。而復發。煩目瞑。甚至於衄者。以寒邪并於血分。相持已久。傷經實深。此內經所云。陽絡傷則血外溢而爲衄也。苟非成流。必不能散。復與麻黃一定之法也。假使成流。則陽邪雖重。已隨血散。而本湯亦可不作矣。或問服藥已微除熱。卽未盡。勢必稍減。今反加煩瞑者。其故安在。以所感之邪。旣重。乃復還延時日。則鬱于經者。已傷經中之血。津液暗消。漸將入裡。苟不與藥。或進勝

膀胱之府而爲畜血。或入陽明之府而成結硬滿痛。未可定也。今與麻黃湯以衝動其邪。邪多藥少。不能卽服。邪深藥淺。不能引出。又何怪乎爲煩爲暝。以至於爲衄耶。仲景恐人至此。有藥不對病之疑。而反張皇無措。故申言其人如此者。此因陽氣重故也。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浮緊無汗。麻黃證也。使早汗之。何至衄乎。惟未經發汗。則邪熱上行。勢必逼血而出于鼻。故衄旣成流。則陽邪隨解。奪血無汗。此之謂也。仲景恐人于衄後復

傷寒論卷之二
用表藥。故曰愈。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當汗不汗。因而致衄者。必點滴不成流也。陽邪既不大泄。熱從何解。仍以麻黃汗之。勢必解散而不衄矣。此之謂奪汗無血也。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喻論陽氣內虛而心悸。陰氣內虛而心煩。將來邪與虛搏。必至危困。建立其中。氣則邪不易入。即入亦足。

以禦之也

小建中湯

桂枝

生薑

切各三兩

芍藥

六兩酒洗

甘草

二兩炙

大棗

十二枚擘

膠

飴

一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

火消烱溫服一升日三服

小建中者桂枝湯倍芍藥而加膠飴也桂枝湯扶陽而固衛衛固則營和倍芍藥者酸以收陰陰收則陽歸附也加膠飴者甘以潤土土潤則萬物生也建定法也定法惟中不偏不黨王道蕩蕩其斯之謂乎

悸爲陽氣素虛而煩爲欲傳之候蓋血者心之液也。中氣旣虛可復汗之乎。倍芍藥以益營入膠飴以養胃。薑桂以散邪。使中氣建立不爲振撼則外襲之邪不攻自撤。謂君有仁人之言三而災星退度自然之理也。然後知聖人立法邪勝者散邪爲主正虛者益正爲先。但補正必兼散邪。用味輕活必不如後人以小柴胡湯必去人參反爲謹慎耳。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必發汗何以知之。然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

李東垣曰尺中脈遲不可用麻黃發汗當頻與小建中和之和之而邪解不須復汗設不解不妨多與俟尺中有力乃與麻黃汗之可也

攻邪者必顧其正尺中遲則真陽必虛而真陰亦少矣腎爲血脈之源未有腎氣虛而營血反足者尙可汗之以傷其液乎建中之設正謂此也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少陰之脈循喉嚨發汗則津液愈亡而腎水亦衰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膀胱畜熱而淋復汗以逼其血則血愈不循經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瘡

血熱表虛發汗則表益虛而易得重感瘡出子重感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目直視不能眴
不得眠

額上通乎鼻不能眴爲目上瞪所以不得瞑而眠也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伏皮爲血出則爲汗陽也陰不自出出之者陽也亡
血陰虛矣寒慄而振反汗復亡其陽也